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Association of Sustainable Social Enterprise of Taiwan

社會企業創業提案競賽 參賽辦法

壹、緣起與目的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稱本協會）為鼓勵青年朋友用創新的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自2017年起每年舉辦社會企業創業提案競賽。本獎項深受政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的重視，吸引眾多大學生及新創機構參加競賽，歡迎青年朋友踴躍報名參加。

貳、參賽說明

- 一、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本競賽參賽成員不限國籍，歡迎外籍人士報名參賽。
- 二、方式：以團隊形式報名，每隊2~6人，可混齡組隊，需自行命名；每人僅限參與1隊。
- 三、報名：於報名期限前至「ASSET永續典範獎活動報名網站」（<http://www.asset-event.tw>）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以下文件，完成報名程序。
 1. 團隊成員資料表：可於報名網站下載。
 2. 企劃書：可於報名網站下載，企劃書撰寫請參照格式規範。
 3.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可於報名網站下載。
-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 23:59止。
- 五、報名組別：
 1. 後起之秀組：尚未成立公司或其他法定組織的團隊提出之創業構想。
 2. 創造美好組：已成立公司或法定組織提出之創新事業構想。
- 六、參賽件數：參賽團隊僅可投遞一件企劃案，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資料齊全後，將於五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是否取得參賽資格。

參、競賽方式

一、 競賽主題：

參賽隊伍需以「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17項永續發展目標」之其中一項為目標，提出創業計畫書與宣傳影片，內容及形式不拘。



二、 競賽組別與評選項目：

組別	資格	【初賽】評選項目	【決賽】評選項目
後起之秀	尚未成立公司或其他法定組織的團隊提出之創業構想。	企劃書內容： (1) 創業動機(20%) (2) 創新性 (20%) (3) 可執行性(20%) (4) 財務效益(20%) (5) 社會效益(20%)	初賽成績將依企劃書分數排名前10名之團隊，方得進入決賽。
創造美好	1. 已成立公司或法定組織提出之創新事業構想。 2. 公司或組織人數含負責人達2人(含)以上。		決賽： 1. 團隊簡報 40% 2. 問答 60%

三、 繳件格式與評選方式：

階段	類別	繳交規格	評選方式
初賽	企劃書	1. PDF檔案，格式不拘。 2. 文字與圖片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	由本協會邀請產官學界之專家組成評審團，召開評選會議。
決賽	簡報	1. 簡報時間15分鐘，簡報形式不拘。 2. 問答時間10分鐘，採統問統答。	由本協會邀請產官學界之專家組成評審團，召開決選會議。

肆、獲獎說明

- 一、通知：入圍決賽團隊名單將公告於ASSET官網及獎項報名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決賽得獎名次將於ASSET永續典範獎之頒獎典禮現場公布。
- 二、出席：獲獎團隊須派代表參加頒獎典禮，否則視同棄權。
- 三、名額與獎勵：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
後起之秀	首獎	1名	1. 獎金NT\$30,000元 2. 團體獎牌 3. 個人獎狀
	優選	數名	1. 獎金NT\$5,000元 2. 團體獎牌 3. 個人獎狀
創造美好	首獎	1名	1. 獎金NT\$30,000元 2. 團體獎牌 3. 個人獎狀
	優選	數名	1. 獎金NT\$5,000元 2. 團體獎牌 3. 個人獎狀

伍、競賽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即日起 - 11月23日	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評選資料。

書面審查	11月24日 - 12月10日	召開評選會議。
決賽	114年12月20日	確切時間將與決賽名單一併公告。
頒獎典禮	115年3月4日	日期將配合本協會舉辦之ASSET永續典範獎活動。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應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完整，如資料有不實、不完整或不正確，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
- 二、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且未侵害他人著作權益，參賽作品內容須由參賽者全權負責並確保可用於公開場域發表之合法合理使用，嚴禁抄襲、剽竊、使用不當手段或盜冒用他人作品。若有發生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四、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執行單位形象、聲譽之任何損失，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五、參賽團隊報名、繳件時提供之資料，須授權主辦單位基於公益性質及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蒐集、處理、利用，以作為後續數據統計分析、出版書籍、媒體運用（平面報紙、網路平台等）等管道露出、數位化之用。
- 六、未符合本活動辦法規範之作品將無法進入決選。
- 七、各獎項可依評審委員決議從缺。
- 八、入圍決賽之參賽團隊若未能依規定出席決賽及競賽相關活動，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隊伍遞補。
- 九、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十、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與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陸、聯絡窗口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典範永續發展協會 沈小姐

TEL: 04-23590121 #30020

Email: info@asset.org.tw